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364號

原告 龍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龍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張旭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仰宏律師

張宇脩律師

被告 華府DC二期雙橡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9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被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給付服務費共計新臺幣(下同)239,717元及自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經被告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訴訟，本件本金為239,717元，加計計算至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日(即114年8月7日)之前一日之利息，合計本金及利息總額為243,

493元(如附表所示)，是訴訟標的價額為243,4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，其餘2,950元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黃敏翠

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	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按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請求項目: 1 請求金額: 239717 新增計算項目	1	利息	239717	1140414	1140806	(115/365)	5			3776.36	
小計										3,776.36	
合計						243,493					

說明